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7867號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
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如附件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
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4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4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